

自稱幡然悔悟 開庭前已認罪 李莊庭上宣布

法警在重慶「打黑大審判」庭審現場 (新華社)

今日下午，李莊案二審在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結束了庭審，法院將擇日進行宣判。儘管當日法庭上控辯雙方繼續圍繞李莊是否有罪而唇槍舌劍，被告人李莊卻在庭上宣布在各級領導和有關組織的幫助下，他早已在開庭前就認罪並當庭承諾「永不翻供」！【本報記者北華、陳曉彬重慶三日電】

在今天上午的庭審中，控辯雙方在李莊是否構成作偽證的基礎上進行了激烈的交鋒，焦點主要在三個方面：第一，公訴方提供的六名證人是否在說謊？辯方律師認為，昨日出庭的六名證人證言高度一致，讓人感覺到受過了集體培訓再出庭作證，而且多名證人的證詞和一番控方提供的證詞自相矛盾，漏洞百出，充分證明了六名證人在集體說謊。而檢方認為二審證人的證詞和一番時的證詞有一些差別，正說明了證詞的真實性，如果真是毫釐不差，才有問題，檢方據此認為證人的證詞真實性毋庸置疑。

第二，對於檢方提供的李莊的助手馬曉軍的證詞等新證據，辯方認為，在進入庭審階段後，依照相關法律，證據的採集就已經結束，對之後採集的新證據法庭應依法不能再採納。檢方則認為補充證據是合法的，所以應採納新證據。

第三，辯方認為應該按照結果罪對李莊定罪，李莊的行為並沒有造成直接的後果，也與剛模目前的審判無關，故李莊是無罪的。檢方認為對李莊的定罪應按照行為罪來進行，只要李莊的行為符合「引誘、銷毀、編造證據」這幾個方面，就可以認定李莊構成了偽造證據、妨害作證。

李莊：量刑時考慮我的態度

李莊針對昨日媒體刊發的「李莊當庭認罪」一說進行了反駁，說他並不是因證人的證詞或者檢方的指控而當庭認罪的。「事實上在一審後，經過各級領導和有關組織的幫助，我已經幡然悔悟，認識到了自己的錯誤，我在二審開庭前就把認罪書提交到了法院。」李莊昂起頭抑揚頓挫的大聲說：「經過這次事件後，就算我今後出獄，我將做到以下兩點：第一、不接受任何媒體採訪；第二、永不翻供！」

在雙方庭辯結束後，李莊做了最後的陳述：「從被刑拘、逮捕到一審判決，我的感觸很大，在各級領導幫助下，我感覺到我玷污了律師的榮譽，給律師界抹了黑，對此我表示認罪的同時也感到後悔。作為一個刑辯律師，應該識大體、顧大局，和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我會徹底和過去決裂，努力提升自己。」李莊還表示，「刑辯律師在取證上不僅僅應該重事實、重調查，更不能在大是大非上執迷不悟，今後要努力提升自己，追求更高的理想境界。」這種會議報告式的用語出自法庭被告席上的李莊之口，不免予人弦外有音的感覺。

李莊最後說：「刑法是懲罰犯罪，保護人民的利益。作為一個律師，我將痛改前非，努力改造，義無反顧的和過去徹底決裂，請法庭在量刑的時候充分考慮到我的認罪態度。」

「這實在是多年來少見的案件，被告人、公訴人、證人和辯護律師在法庭上的表現如此精彩，案件的發展也讓人瞠目結舌！被告人早已認罪了，但是公訴人和辯護律師都圍繞其是否有罪寸步不讓，還相互普法，六個出庭的證人的證詞如此一致，而李莊戲劇性轉變顯然是期望輕判！」資深律師王凱對記者感嘆道。

「永不翻供」



李莊在一審庭審現場

(新華社)

庭審精彩交鋒

本報記者 陳曉彬

李莊是熊貓還是狗熊

辯方：李莊有黑有白，黑的只是李莊那暴躁的性格和偏執的辦事方式，並不構成犯罪。但是現在李莊為了得到自由，只有被迫認罪，就像熊貓一樣，為了自由，只有用墨水把自己全身塗黑，變成黑狗熊，才可能逃出。

控方：李莊是熊貓還是狗熊，不是由塗墨水來決定的，而是由基因決定的。李莊到底是否有罪？不是依靠辯護書字數的多少來決定，而是用證據來確定的。

李莊是否需要精神鑒定

律師：鑒於李莊突然認罪和在法庭上的表現完全不同於過去，行為失常，我們將和他家人商量後建議做精神鑒定。

李莊：雖然我現在介於精神病人和正常人間，但是不需要，我很清醒。

龔剛模是否死罪

辯方：如果龔剛模以為檢舉李莊作偽證就可以有重大立功表現，逃脫死刑懲罰，這是荒唐的想法，龔剛模身背四項死罪，他這樣做是文盲加法盲的幻想。

控方：龔剛模的案件還沒最後宣判。龔剛模是否死罪，這些罪證是否就是龔剛模的最後罪行認定？這應該由人民法院判定，不是依照其他人的幻想。

文強庭上翻供對賄賂額質疑

指「贓物」非張大千真跡要求再鑒定



▲重慶「貪腐警官」文強等5人出庭受審。圖為法庭審理時的情形 (重慶法院供圖)

部分證物沒有呈庭

【本報記者東方重慶三日電】「曾在重慶「打黑成果展」上展示的一些貴重東西，在這次文強案開庭後並沒有成為證物。」曾兩次參觀過「打黑成果展」的劉先生告訴記者：「其中包括低頭金佛和三十多張價值不菲的畫。」

「在眾多名貴陳列品中有一樣特別吸引了我的眼球，是一尊巴掌大的純金佛像，不過佛像的造型相當特別，佛是低着頭的。」劉先生說：「陪同我們參觀的警局幹部解釋說，那是因為文強以前常常對人說——有錢不僅能使鬼推磨，還能讓佛低頭！於是就有人做了這尊低頭的金佛送他討好。在現場有人說，讓佛低頭是很犯忌的，所以文強翻船也有菩薩懲罰他的原因，當時大家都哈哈大笑。」

警方繳獲的文強物品中沒有看見珠寶和名表，劉先生回憶說：「陳列的有佛頭、石碑、象牙雕刻、瓷瓶、張大千的畫、玉器及翡翠瓶等古董和文物，當時那警局幹部指着一堆畫對我們說，某知名畫家的作品在國家博物館也只有18幅，但是在文強家就找出30餘幅，大家聽後都啞舌，我記得很清楚。可是在昨天文強案開庭後，並沒有這些證物在材料中出現。」

中渝置地否認賄賂文強

【本報訊】有報道稱在重慶市中級法院對文強的審訊中，控方聲稱曾經接受由中渝置地(01224)副主席曾維才，於01至07年期間提供的賄賂款，中渝置地昨日發通告作出澄清。中渝置地指出，已向會氏作出查詢，其否認有關

指控，未有向文強提供任何賄賂，並強調目前於重慶市中級法院對文強進行的審訊一概與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沒有任何關連。董事會將繼續監察有關事件及作出進一步公告。該股將今日復牌。

【本報記者張加林、彭博重慶三日電】今天，落馬的重慶市司法局原黨委書記、局長文強案進入庭審舉證階段。公訴人證詞稱「文強是收錢辦事的人」，針對受賄證據的質證，文強原本表明只要是他老婆周曉亞認賬的部分他都認賬，但到了下午公訴機關舉證到他受賄一些錢物時，他否認原已簽字的供述，提出新的質疑，並要求對物證重新作鑒定。

公訴機關指控他在長達十年的時間裡，利用其擔任重慶市公安局黨委委員、黨委副書記、副局長，以及重慶市司法局黨組書記、局長等職務的便利，與老婆周曉亞「賣官」，大肆賣官斂財。僅通過老婆「賣官」的受賄金額就達88筆、816多萬元。

上午一開始，文強對舉證的受賄證詞，對受賄金額大都表示認同。他表態，他收受的大都是拜年禮金和生日賀禮，由於歷時時間長了，只要是他老婆周曉亞承認的受賄證據與金額，他都認賬。但在下午的舉證質證時，他又開始對幾筆舉證的證據質疑，並不承認自己已簽字的供述。

稱三人供述「驚人相似」

公訴人出示的同案被告人陳濤證詞中稱，「文強是收錢辦事的人」，自己認為送他40萬元「一步到位」，值得。文強則稱自己簽字的那份供述中這部分內容不實，並指陳濤送他40萬元錢這一指控的三個證據中(陳濤、文強及周曉亞三人的供述)，對話等細節都存在「驚人相似」之處，提請法官明察。對公訴機關估價被告人趙利明相送的一幅青綠山水畫價值364.12萬元、下屬警官汪壽濤(另案處理)相送的一尊石頭佛像價值1萬元等項，也提出嚴重質疑。

昨晚單獨審訊時，陳濤當庭否認了曾送禮40萬給文強的指控，稱自己只是在過節、祝壽時的隨禮，共有3.5萬。

而針對作為「贓物」起獲的這幅落款為張大千的青綠山水畫，楊福生說，趙利明在法庭調查時表明，這是一幅張大千的高仿畫，購買時價值1.5萬到4.5萬。是自己因送禮時手中現金短缺才送與上司作為拜年賀禮。文強和其辯護律師都當庭請求，必須搞清楚這幅畫是否為文物、古物？其真正價值幾何？要求法院給予重新鑒定。公訴人對其意見進行了反駁。

港商稱文強索財不得不給

昨日，公訴機關當庭指控文強在2001年至2007年間，先後7次收受香港上市企業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重慶中渝物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曾維才所送人民幣、美金和港幣共折合人民幣146.8514萬元。

今天公訴人出示了曾維才的證詞。曾維才稱是文強多次以各種藉口向他索要錢財，考慮到自己在重慶做生意，為了今後好辦事，不得不給文強巨額禮金。文強則再稱自己與曾是好友，是他在小孩出國唸書、自己出國考察、喬遷搬家等時候主動送的。

而公訴人出示的證據表明，文強利用手中權力，為曾維才請託的為上海商人劉珉山追債等事項提供了高效的「一流服務」。

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

李莊在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開庭審理 (新華社)